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研〔2022〕283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本研一体化课程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本研一体化课程管理办法》经校务会2022年10月21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2年10月31日

长安大学本研一体化课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长安大学完全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促进本研一体化培养体系建设，更好地支持学生多样化、个性化发展，规范本研一体化课程管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研一体化课程指有条件的学院遴选提前开放给本科生修读的部分研究生课程，由研究生院与教务处共同组织课程遴选工作。

第三条 本研一体化课程设置应践行“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有机衔接本科生与研究生阶段的知识学习、科研训练和能力培养，激发学生学习内生动力、学习潜能，为优秀学生脱颖而出、施展才华搭建平台。

第二章 开课与选课

第四条 本研一体化课程开设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应具有本科先修课程基础，课程的基础性与前沿性有机融合，学习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效衔接；

（二）课程已连续开设两年及以上，且每学年至少开课一次，授课效果良好；

（三）应满足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第五条 本研一体化课程原则上只对本科四年制三、四年级，五年制四、五年级学生开放。

第六条 学生选修条件：

- (一) 修完本科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学分数 的 50%以上;
- (二) 二年(三年)学业结束时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60%;

第七条 开课学院根据开课实际情况,划定确切的课容量向本科生开放。研究生院负责提供具体课程信息,由教务处提前录入本科教学管理系统,组织学生选课。

第八条 学生选课要求:

- (一) 选修本研一体化课程的学生应遵守研究生选课有关管理规定;
- (二) 选修的本研一体化课程上课时间、考试时间和开课校区等不能与已选的本科课程冲突;
- (三) 每名本科生每学期可选修 1-2 门本研一体化课程;
- (四) 存在先后修读关系的本研一体化课程,应满足先修课程修读要求。

第三章 课程修读与考核

第九条 本研一体化课程要坚持本研同堂授课、同堂考核,不单独开班,按同一标准对待选课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十条 课程成绩经任课教师评定后,由任课教师统一录入本科教务管理系统。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及考核档案由任课教师交由开课单位的本科及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分别归档。

第十二条 学生修读本研一体化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自本科毕业起两年内攻读长安大学研究生,且在研究生阶段的培养方案中列入本科阶段修读通过的研究生课程,则可认定为研究生阶

段的成绩与学分。研究生院根据教务处提供的课程备案信息进行课程认定，已修课程成绩由研究生院录入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

第十三条 本研一体化课程在本科生课程成绩单上如实记录，毕业时归入成绩档案，课程性质为本研一体化课程。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研一体化课程相应纳入研究生、本科生质量监控体系。

第十五条 本科生修读本研一体化课程收费标准以学校相关收费管理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级本科生起施行，由研究生院会同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委常委、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